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市政府公报》）是株洲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主要刊登：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根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市政府公报》为双月刊，全年6期。可登录株洲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u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二维码，浏览下载《市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株洲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2025

第1期（总第104期）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 1 期

总第 104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5〕2号 ZZCR—2025—01001)	1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4〕10号 ZZCR—2025—33001)	4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5〕2号 ZZCR—2025—03001)	10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株市监〔2025〕2号 ZZCR—2025—26001)	15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5〕3号 ZZCR—2025—02001)	16
株洲市公安局关于株洲市城区部分区域及路段限制货运车辆通行的通告 (株公通〔2025〕4号 ZZCR—2025—35001)	2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兰军

副主任：欧阳元初

委员：谭跃飞 黎平 杨晓江 刘海滨 黄升阳

曾小林 段君平 邵建平 王洪茶 何洋

总 编 辑：陈慧琼

编 辑 部 主 任：梁媛媛

责 任 编 辑：陈清佳

杨鑫洋

龙昱琦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国资〔2025〕13号 ZZCR—2025—24001) 25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4〕40号 ZZCR—2025—13001) 2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5〕2号

ZZCR—2025—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1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稳步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街道（乡镇）提供至少1处具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服务设施，推动街道（乡

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资源共享、统分结合、相互补充。进一步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政策，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面积应当达到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对于目前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面积未达到标准的，应当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聚焦老年人“家门口”养老需求，积极探索“一站式”“中心+站点”等方式，统筹现有资源支持建设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老年助餐点、“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助行等养老服务。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在优先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基础上延伸服务群体范围，将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重点支持范围，引导更多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围绕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机构与家庭签约、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等环节，健全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运营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质升级公办养老机构

按照“管理体制优化、硬件设施升级、功能服务升级、专业水平升级”的要求，扩大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升级覆盖面。抓好公办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升，持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直管，探索推广委托运营，提升服务管理质效。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建设具备综合养老服务能力的公办养老机构，在为区域内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基础上，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实与养老机构等级挂钩的相关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加快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

宜统筹改扩建现有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化拓展乡镇敬老院服务功能，开展农村老年助餐、居家上门等多样化服务。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整合农村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要推动村（社区）把服务老年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掌握辖区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动员村民自治组织、老年协会、专业社工机构等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的需求。充分发挥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效益，探索“慈善+农村养老”新模式，鼓励支持慈善力量兴办公益性农村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有序推进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学习试点城市经验，按照省统一部署，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要等因素，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调整保障范围，做好与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的衔接。（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大养老产业发展力度

开展城乡现有闲置国有资产调查，摸清闲置社会资源，对利用闲置国有企业和公有房产开展养老服务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免租降租、延长租期、优先续租等支持政策，降低养老机构用地成本，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利用重阳节等时间节点，在全市开展“敬老月”等系列

活动，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支持涉老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自发组织养老服务行业展览会等宣传推介活动。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情社会作用，形成事业带动产业、产业支撑事业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引进培育养老领域龙头企业

依托第一老年养护院，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推动养老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业积极拓展养老领域相关业务，国有企业发展布局养老相关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发挥民营经济作用，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打破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壁垒，落实养老机构水电气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推进发展智慧养老

坚持科技养老、智慧养老，推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积极搭建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全市养老服务资源融合共享，引导有条件的居家社区服务组织、养老机构加快“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现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优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完善以职业教育为基础、学历提升为辅助、

职业培训为补充，政府推动和社会行业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养体系，根据需求支持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中开办养老服务专业或设置有关课程，通过加强校企合作、建设实训基地等方式扩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规模。进一步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薪酬和社会认同度。鼓励支持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按照规定落实职业资格认证、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对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老年助餐等领域的监管制度，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项目、流程、价格公开透明。加大“互联网+”监管应用，推动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依法查处利用养老机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中 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4〕10号

ZZCR—2025—33001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相关协议医疗机构：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24〕1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全面实行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并以集中采购为突破口，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现就我市协议医疗机构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首轮集中采购周期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参加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按要求报量并及时签订了带量购销合同的协议医疗机构（限开通住院结算业务的协议医疗机构），纳入结余留用工作考核和资金拨付范围。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分别对辖区内协议医疗机构开展集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结余留用相关工作，其中市级医保部门负责市区各协议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除外），各区医保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和卫生院，各县市及渌口区负责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

二、考核指标和拨付标准

对协议医疗机构的考核指标和相应分值按《协议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详见附件1）执行，考核总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向协议医疗机构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一）考核得分 ≥ 80 分，按结余测算基数的50%向协议医疗机构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二）考核得分 ≥ 60 分且 < 80 分，按结余测算基数的30%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三）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四）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时，该中选产品不核算结余留用医保资金；线下采购占比超过0%、未完成约定量产品数药品超过15%、耗材10%以及集采高值耗材相关手术患者住院次均费用较上年涨幅超过价格指数涨幅时，该批次所有中选产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结余留用医保资金与通用名药品、同类高值耗材医保实际支出金额之和不得超过集采产品医保资

金预算。

三、计算公式和参数

(一) 药品计算公式

1.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约定采购量基数×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集采药品支付比例×统筹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

2.结余测算基数=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中选价格+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集采药品支付比例×统筹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

3.结余留用金额=结余测算基数×结余留用比例。

(二) 药品计算参数

1.约定采购量基数:由医疗机构上报并经医保部门核准后的预采购量(未乘以带量采购比例),应与带量购销合同数据保持口径一致。

(省医保招采管理子系统提供)

2.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采用上海联采办公布的“集采药品最高有效申报价”。

(省医疗保障局提供)

3.集采药品或高值耗材支付比例:各集采药品支付比例暂定为80%。

4.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集采药品带量购销合同期内,统筹地区参保患者含(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在该医疗机构出院人次/医疗机构出院总人次。参保患者人次占比三级医院暂定为85%、二级医院暂定为90%、其它医疗机构暂定为100%,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出院人次的为0。

5.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按带量购销合同量数据统计。其中,实际完成情况(线上采购量)低于带量购销合同量时,不核算该中选产品结余留用医保资金;实际完成情况(线上采购量)高于带量购销合同量时,按带量购销合同量核

算。(省医保招采管理子系统提供)

6.中选价格:国家组织集采药品中选结果。(省医疗保障局提供)

7.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同通用名、同招标剂型非中选产品各规格在该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省医保招采管理子系统提供)

8.结余留用比例:具体留用比例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结果,按拨付标准确定。(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提供)

(三) 耗材计算公式

1.集采高值耗材医保资金预算=约定采购量基数×集采前高值耗材加权平均价格×集采高值耗材支付比例×统筹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

2.结余测算基数=集采高值耗材医保资金预算—(集采高值耗材约定采购量×中选价格+非中选高值耗材使用金额)×集采=高值耗材支付比例×统筹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

3.结余留用金额=结余测算基数×结余留用比例。

(四) 耗材计算参数

1.约定采购量基数:由医疗机构上报并经医保部门核准后的预采购量(未乘以带量采购比例),应与带量购销合同数据保持口径一致。

(省医保招采管理子系统提供)

2.集采前高值耗材加权平均价格:采用省平台上年度医疗机构同类产品采购平均价。(省医保招采子系统提供)

3.集采高值耗材支付比例:各集采高值耗材支付比例暂定为70%。

4.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品种带量购销合同期内,统筹地区参保患者含(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在该医疗机构出院人次/医疗机构出院总人次。参保患者人次占比三级医院暂定为85%、二级医院暂定为90%、其它医疗机构暂

定为100%，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出院人次的为0。

5.集采高值耗材约定采购量：按带量购销合同量数据统计。其中，实际完成情况（线上采购量）低于带量购销合同量时，不核算该中选品种结余留用医保资金；实际完成情况（线上采购量）高于带量购销合同量时，按带量购销合同量核算。（省医保招采管理子系统提供）

6.中选价格：集采高值耗材中选结果。（省医疗保障局提供）

7.非中选高值耗材使用金额：同一采购品种（不区分竞价组）非中选高值耗材在该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省医保招采管理子系统提供）

8.结余留用比例：具体留用比例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结果，按拨付标准确定。（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提供）

五、工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申报

相关协议医疗机构在集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协议期满后1个月内，通过对考核指标进行自评，依据计算参数自行测算结余留用资金，按品种提交相关资料和结余留用资金申请报告。

（二）经办机构考核

各医保经办机构在接收医疗机构结余留用资金申请后，对医疗机构进行工作考核，计算考核得分和结余留用资金。相关结果反馈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如对考核结果和计算参数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

（三）核定结余留用资金

各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结果计算结余留用资金，并经当地医保局和财政局审核。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协议医疗机构范围内公开。

（四）拨付结余留用资金

结余留用资金按年度从医保基金支出，各

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使用集采产品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等因素，确定结余留用资金列支渠道（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列支比例），集采产品结余留用支出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明细科目“医疗待遇支出一住院费用支出”。

（五）结余留用资金使用

协议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配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激励其合理用药用材、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协议医疗机构将集采药品结余留用收入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并按照要求做好财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

六、相关要求

（一）结余留用相关考核工作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与各协议医疗机构的年度考核挂钩。相关协议医疗机构要按本通知要求如实、及时完成自评、资金申报、申投诉提交等工作，未按规定执行引起的结余留用金额偏差和不能及时拨付，由医疗机构自行负责。

（二）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运行情况及省局政策，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商市财政部门适时调整。

（三）省级（省际联盟）医药带量采购工作参照本通知，实行医保资金结余留用。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协议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

2.____县（市）区国家组织第____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审核拨付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

协议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参考分值	计算公式	考核要求
(一)执行药品集采规定	1.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	——	——	按中选产品分别统计，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该中选产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未完成约定量产品数药品超过15%、耗材10%，该批次药品、耗材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
	2.该批集采产品票据审核和对账复核情况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票据审核工作的扣10分；未完成对账复核工作的扣5分。
(二)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3.协议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	10分	(本年度药品支出额—上年度药品支出额)/上年度药品支出额	考虑就诊人次增长因素前提下，合理控制医疗机构药费总额的增长。
	4.集采高值耗材相关手术患者住院次均费用变化	10分	——	集采高值耗材相关手术患者住院次均费用较上年涨幅未超过价格指数涨幅的，得10分。超过的，全部中选高值耗材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
	5.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	10分	设定该批集采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为A， A=非中选产品采购量/该(通用名)类产品总采购量	A≤规定比例，得10分； A>规定比例，不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参考分值	计算公式	考核要求
(三)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	6.年度医疗机构所有产品线下采购占比	—	(定点医疗机构实际产品采购总额-平台采购额)/定点医疗机构实际产品采购总额	按要求规范线上采购,线下采购占比超过 0%的,医疗机构该批次所有中选产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现有政策允许的情形除外)。
	7.货款在线结算占比	15 分	设定在线结算金额比为 B, B=在线结算金额/平台采购金额	B≥95%, 得 15 分; 80%≤B<95%, 得 10 分; B<80%, 不得分。
	8.备案采购管理	15 分	—	年度医院所有药品备案采购金额不超过规定比例(1%), 得 15 分。
	9.执行集采政策(如报量、采购签约等)情况	15 分	如实、及时报量, 规范签约, 主动配合集采工作	未及时如实报量扣 5 分、未及时规范签约扣 5 分、未主动配合集采扣 5 分。
	10.价格违规情况	5 分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 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 公开透明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得 5 分, 有查实违规行为不得分。
	11.集采中选产品的规范流转	5 分	—	医疗机构不得串换或转卖集采中选产品, 得 5 分。
(四)加强宣传培训	12.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培训情况	5 分	—	开展了相关教育培训得 5 分, 未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不得分。
	13.医疗机构对国家集采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措施制定情况	5 分	—	制定了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得 5 分, 未制定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不得分。
总计				100 分

注: 药品、高值耗材分别考核计分, 总分各为 100 分

附件2

____县(市)区国家组织第____药品(高值医用耗材) 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审核拨付表

金额: 元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医保资金 预算金额	结余测算 基数	结余留用 考核比例	结余留用 拨付金额
	合计				

____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____县(市)区财政局: 审核人: 负责人: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5〕2号

ZZCR—2025—03001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教育局

2025年1月3日

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发〔2023〕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易常

副组长：李建国、刘永东、田 灿、赵湘兵、
罗 肃、尹连成、龙超俊

成 员：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基础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技术装备所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中招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础教育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基础教育科科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基础教育科：负责制定、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负责考试政策宣传、学生综合素

质评价以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运用和评价，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

学生工作科：负责制定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方案，制定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含艺术技能水平测试和艺术基本素养考试）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市级考查科目命题。

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组考、阅卷、原始成绩复核工作，负责初中毕业升学体育及美术专业生考试，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

市教育技术装备所：负责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和信息科技上机考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考查工作。

三、考试报名

(一) 2025年2月17日至26日，具有株洲市学籍的学生由所在初中学校组织报名，报名工作采用阅读二代身份证方式获取考生身份信息。

(二) 2025年2月17日至26日，具有株洲户籍，现在外地就读，拟回株洲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愿意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普通高中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统一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报名。

报名方式：户籍在株洲城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下同）的考生，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市教育考试院学考科办理考试（含体育考试）报名相关手续；户籍在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的考生，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办理考试（含体育考

试）报名相关手续。

(三) 2025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听障学生在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时免试英语听力的相关文件规定，将辖区内申请英语听力免测的考生名册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学考科。

四、考试内容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学科考试、学科考查两部分组成。

(一) 学科考试

2025年，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学科均采用闭卷考试。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采用现场实际操作考试方式，信息科技采用上机考试方式。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组考、评卷工作。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印制试卷。市、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有关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对应的年级各学科卷面原始分数及考试时长如下。

1.九年级：语文、数学卷面原始分均为120分，考试时长均为120分钟；外语（含听力20分）卷面原始分为100分，考试时长为100分钟；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卷面原始分均为100分，考试时长均为60分钟。

体育与健康考试采用现场考试方式，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满分为50分。

2025年九年级参加考试的各学科原始分数及考试时长									
科目	语文	数学	外语	道德与法治	历史	物理	化学	体育与健康	
原始分	120	12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考试时长(分钟)	120	120	100	60	60	60	60	-	

听力残疾鉴定为四级及以上的听障学生，英语听力科目实行免考，具体要求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听障学生在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时免试英语听力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八年级：生物学、地理卷面原始分均为100分，考试时长均为60分钟。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卷面原始分为10分，考试时长为15分钟。信息科技考试卷面原始分为100分，考试时长为30分钟。

2025年八年级参加考试的各学科原始分数及考试时长				
科目	生物学	地理	生物学 实验操作	信息科技
原始分	100	100	10	100
考试时长 (分钟)	60	60	15	30

（二）学科考查

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考查科目包括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查，以及语文口语交际能力、英语口语能力、艺术素质测评。

五、考试组织

（一）书面考试。组考、评卷工作全市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

1.时间安排：以省教育厅对外发布的时间为准。补考时间初步安排在七月上旬，具体根据省教育厅对外发布考试时间确定，学生补考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

2.考点设置：各县市区要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要求，加强中考考点建设，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工作。

3.考务要求：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考务手册执行。

4.评卷工作：2025年继续实行网上双评制度，全市集中评卷。

（二）实验操作与上机考试。八年级的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和信息科技考试的组考、评卷工作全市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由市教育技术装备所组织实施。

1.时间安排：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在2025年4-5月进行，信息科技考试在八年级下学期末进行，具体以省教育厅对外发布的时间为准。

2.考点设置：各县市区要根据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工作方案、信息科技考试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提前做好考点设置和考场建设工作。

3.考务要求：各县市区要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考务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进行区域交叉监考，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进行县域内校际交叉监考。

4.评卷工作：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采取“现考后评”的形式，即考生现场操作实时录像后，评委网上双评。信息科技考试由考生通过“湖南省初中信息科技学业水平考试系统”，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利用考场计算机完成考试，考试结果由考试系统自动评判。

（三）体育考试

1.城区时间安排：2025年5月8日至23日，其中，外地回株洲市城区的考生集中在5月18日，缓考考生集中在5月23日。

2.城区考试地点：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云龙经济开发区职教城智慧路89号），考试过程采取封闭式管理。

（四）学科考查

1.时间安排：2025年4月21日-22日，九年级语文口语交际和英语口语能力考查；4月

24日-25日，九年级物理和化学实验考查。5月19日-23日，九年级艺术技能水平测试。5月23日下午15:00-16:00，九年级艺术基本素养考试。

2.初中学业水平考查科目由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具体实施。

3.城区语文口语交际、英语口语能力考查采取人机对话模式。聋哑学生的语文口语交际和英语口语能力考查参照听力科目免考方案执行。

六、成绩管理

(一) **呈现方式**。2025年，学科考试成绩以分数呈现，学科考查成绩以等级呈现。

1.分数呈现。考试的各科目原始分数以及按比例折合的呈现分数如下：

九年级：语文、数学卷面原始分数均为120分，呈现分数均为120分；外语卷面原始分数为100分，呈现分数为100分；物理卷面原始分数为100分，折合呈现分数为7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卷面原始分数均为100分，折合呈现分数均为50分。体育与健康呈现分数为50分。

2025年九年级参加考试科目的原始分数及呈现分数									
科目	语文	数学	外语	道德与法治	历史	物理	化学	体育与健康	
原始分	120	12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呈现分数	120	120	100	50	50	70	50	50	

八年级：生物学、地理卷面原始分数均为100分，按比例折合的呈现分数均为40分。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卷面原始分数为10分，按比例折合的呈现分数为5分。信息科技考试卷面原始分数为100分，按“分段赋分”的原则呈现分数为5分，详见附件《2025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考试呈现分数表》。

2025年八年级参加考试科目的原始分数及呈现分数				
科目	生物学	地理	生物学实验操作	信息科技
原始分	100	100	10	100
呈现分数	40	40	5	5

2.等级呈现。

九年级：物理、化学的实验操作，语文口语交际能力，英语口语能力，艺术素质测评等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二) **成绩发布**。考生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查询成绩：1.关注“株洲教育”微信公众号查询成绩。2.通过输入学号和考号在“株洲教育网”官方网站上查询成绩。3.关注“湘微教育”微信公众号，选择“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查询（2025年）”，输入考号（或身份证号码、市平台学籍号）和学生姓名查询成绩。4.关注微信公众号“A佳查分”或编辑短信“A+准考证号”发送至1062890017查询成绩。

(三) **成绩复核**。成绩发布后，考生若对成绩有异议需要复核，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复核成绩考生的信息通过“株洲市中考考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上报。成绩复核的范围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是否为本人答题卡，是否漏评、漏阅、漏统、错统。不重新评阅试卷，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的执行尺度不属复核范围。成绩复核工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市教育考试院共同组织，基础教育科负责各科呈现分数和等第复核，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技术装备所负责相关科目原始成绩的复核。成绩复核结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反馈至各县市区教育局，并要求公布到校。

(四) 成绩运用

1.初中毕业认定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科考试和学科考查成绩，均作为初中毕业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科成绩，若有一科及以上排序在所在区域（指株洲市城市四区、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参考总人数的后1%，且学科成绩低于该科目卷面原始分的60%，该科目成绩认定为不合格，若该科目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毕业。学科成绩未达到毕业标准但修满规定年限的学生，发初中结业证书。体育考试成绩不划分合格与不合格。

2.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依据。

九年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使用折合后的呈现分数，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2025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分为710分，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00分、道德与法治50分、历史50分、物理70分、化学50分、生物学50分、地理50分、体育与健康50分。（其中，生物学、地理两科成绩使用考生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折合后的呈现分数。）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由县市区组织一次补考，补考成绩不能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各维度毕业评价结果均达到C等及以上，方可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学科考查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

质评价相应维度。

八年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使用折合后的呈现分数，作为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其中，2025年考试的生物学40分、地理40分，生物学的实验操作及信息科技的上机考试各5分。

七、若上级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本方案由株洲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25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考试呈现分数表

卷面原始分数为X	0≤X<1	1≤X<10	10≤X<20	20≤X<30
呈现分数 (总分为5分)	0	0.5	1	2
卷面原始分数X	30≤X<40	40≤X<50	50≤X<60	60≤X
呈现分数 (总分为5分)	3	4	4.5	5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株市监〔2025〕2号

ZZCR—2025—26001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按照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对涉及规定法检两院职责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通知》对现行有效的涉及规定法检两院职责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关于印发〈株洲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株市监〔2021〕112号）予以废止。该文件即日起不再施行。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5〕3号
ZZCR—2025—02001

各县市区发改局：

现将《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11日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认定和评价工作，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以及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

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对全市产业发展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机制较好、具有重要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县市区发改局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9月30日。

第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本市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平；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强度，申报前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0人。初创企业且引入高校科研资源的可将企业通过柔性引才等方式引进、且在企业从事研究与试验工作的人员，视为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的人员；

(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程序：

(一)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发改局提出申请并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1)和《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见附件2)。

(二)县市区发改局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将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一式两份)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结果组织专家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选择拟认定企业并经市发展改革委集体研究决策后，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政务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条件，且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可申请作为该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申请材料和认定程序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同。

第九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从受理截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发文通报认定结果。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市发展改革委每两年组织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市发展改革委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县市区发改局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并于评价年度5月31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发改局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 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 评价得分 6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三) 评价得分 60 分至 65 分(不含 65 分)为基本合格；

(四)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评价结果在受理评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发改局通报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对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发出警示，由县市区发改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其整改，并纳入下一年度复审范围；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并在市发展改革委政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 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将享受以下支持、鼓励政策：

(一) 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法人单位）申报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科研项目；

(二) 对具备符合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条件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同相关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推荐市

级企业技术中心（法人单位）享受本地示范应用、市场推广相关支持政策；

(四) 市发展改革委将通过相关专项资金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二)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三)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四)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七条 因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

(一) 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县市区发改局两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

因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县市区发改局三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

第十八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50 个工作日内由县市区发改局将有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收集各相关部门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材料。并及时对调整、撤销和更名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县市区发改局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附件 1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

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5-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2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材料

一、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国家和省级部门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4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7	利润总额	万元	
18	获国家和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

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4、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市（州）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市（州）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8、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之前年份立项仍继续开展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全部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开发、新工艺开发、新服务开发与基础研究等项目数之和。

9、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归口管

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级部门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级有关部门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4、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5、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

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8、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期内企业

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9、利润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0、获国家和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国务院和省政府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株洲市公安局

关于株洲市城区部分区域及路段限制 货运车辆通行的通告

株公通〔2025〕4号

ZZCR—2025—35001

为规范道路车辆通行秩序，优化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城区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城区部分区域及路段限制货运车辆通行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中型载货汽车，重、中型挂车， 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一) 每天7:00至22:00，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重、中型挂车，重、中型专项作业车在以下区域及路段通行。

1. 禁止通行区域：东环北路、东环路、南环路、建宁大桥、西环路、石峰大桥、响田西路、响田东路、迎宾大道、崇德路（含）、升龙路（含）、北环大道形成的合围区域。合围区域未注明的均不含临界道路，不含沿江北路（白石港路至株治路路段）、红旗北路（新白石港路至田心立交路段）、北环大道主道（升龙路至迎宾大道路段）3条道路路段。

2. 禁止通行路段：建设北路（响田路至果园路路段）、清石路、天桥街、云龙大道（崇德路至玉龙路路段）、崇德路（迎宾大道至升龙路路段）、升龙路（崇德路至北环大道路段）、南泉东路（湘江大道西辅道至栗塘路路段）、

栗雨南路（衡山路至响浅路路段）、新东路（黑龙江路至湘芸路路段）、田林路（田心大道至迎宾大道西辅道）、学院路、峡山塘路。

(二) 全天24小时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重、中型挂车，重、中型专项作业车在以下路段通行。

天台路（长江北路至株洲大桥路段）、株洲大桥、新华西路（株洲大桥至铁东路路段）、机场大道（千亿大道至迎新路路段）、迎新路（机场大道路至东环路互通口路段）。

(三) 为更好服务保障城市货运配送发展，提高城市货运配送效率，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及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按以下规定通行。

1. 中型厢式货车按照本通告关于轻、微型载货汽车的禁行规定执行，不再执行重、中型载货汽车禁行规定。

2. 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参照新能源轻、微型载货汽车的规定执行，允许在株洲市城区范围内通行。

(四)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禁行区域、禁行时段通行的，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办理临时通行手续，按照限定的时间和线路通行。

二、轻、微型载货汽车（不含新能源车型）

每天 7:00 至 22:00，禁止轻、微型载货汽车在以下路段通行。

（一）新华西路、株洲大桥、天台路。

（二）枫溪大道（天元大桥北匝道至沿港路路段）、建设南路（沿港路路段至新华西路路段）、建设中路（红港路至新华西路路段）。

（三）长江南路（泰山路至天台路路段）、长江北路（天台路至庐山路路段）。

确需在轻、微型货车禁行路段、禁行时段通行的，可以通过“交管 12123”APP 提前申领城市货车通行码，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通行。

三、新能源轻、微型载货汽车，多用途货车

（一）本通告所称的新能源轻、微型载货汽车是指已办理注册登记并按照规定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轻、微型载货汽车。

多用途货车是指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机动车类型》第 5 点(GA802-2019)机动车结构分类规定的，具有长头车身和驾驶室结构、核定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5 人(含驾驶人)、驾驶室高度小于或等于 2100mm、货箱栏板(货厢)上端离地高度小于或等于 1500mm，最大设计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载货汽车。

（二）新能源轻、微型载货汽车，多用途货车（俗称“皮卡车”）不执行本通告货运汽车禁止通行的规定，允许在株洲市城区范围内通行。

四、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全天 24 小时禁止在中环大道环线以内区域通行，即北环大道、东环北路、东环路、南环路、建宁大桥、西环路、石峰大桥、响田西路、响田东路、迎宾大道形成的合围区域（临界道路允许通行）。

五、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全天 24 小时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以

下区域及路段通行。

（一）禁止通行区域：学林路、云龙大道（含）、崇德路（含）、升龙路（含）、北环大道（含）、东环北路、东环路、南环路、建宁大桥、西环路、石峰大桥、响田西路、铜霞路、清水大道、建设北路、清石路、时代大道、迎宾大道（含）形成的合围区域，合围区域未注明的均不含临界道路。

（二）禁止通行路段：洞株路（原云龙大道，崇德路至老长株路路段）、云龙大道（原华强路，洞株路至云峰大道路段）、云峰大道（云龙大道至老长株公路云田互通口路段）、迎宾大道（田心立交至学林路路段）、红旗北路（田林路至田心立交路段）、崇德路（云龙大道至升龙路路段）、升龙路（崇德路口至北环大道路段）；北环大道（升龙路至新华东路路段）、滨江南路（建宁大桥至浅塘路路段）、沿江南路（建宁大桥至株洲曲尺沙石有限公司，即枫环 I 回枫 304 曲尺支线电杆路段）。

（三）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禁行区域通行的，到机动车注册登记所在地或目的地所在行政区域内交警大队申请办理临时通行手续，按照限定的时间和线路通行。

对违反本通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1 年 12 月 30 日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关于市区部分区域及路段限制重、中型货车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株公交〔2021〕32 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公安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国资〔2025〕13号

ZZCR—2025—24001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已经株洲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4日

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北斗时空产业基金”）的管理与运作，提高投资流程的规范性、投资决策的高效性，推动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2号）、《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株洲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是指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在原湖南云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发产业基金”）的基础上，由市、区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更名扩募组建的承担全市北斗产业培育等战略任务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产业扶持、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与投资运作。

第二章 基金组建与运作

第四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总目标规模15

亿元，首期规模12亿元。基金预留3亿元份额，根据实际需要向国家、省级、其他社会资本募集，丰富出资主体。

第五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注册在株洲市经开区，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自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在登记备案机构的核准更名之日起。

第六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第七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原云发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继续担任。

第八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管理费按年提取，投资期管理费为实缴金额的1%/年，退出期管理费为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1%/年。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 对拟投项目进行研判、立项；
- (二) 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制定投资、退出方案，组织协调基金投资决策；
- (三) 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签署投资协议；
- (四) 对被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负责基金投资退出工作；
- (五) 定期向市政府（市投决会成员）和各出资方报送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 (六) 开展为满足基金高效运作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对象和方式

第九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主要以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可以投资非上市公司股票和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等资产。

第十条 投资对象主要为处于北斗+、+北

斗、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下游的株洲市或者投后拟落户株洲市的企业（本办法发布前已投企业或者已投基金除外）。投后拟落户株洲市的企业，是指即将迁入、承诺一年内迁入株洲市或者获得投资后在株洲区域内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或者生产基地的企业。

第四章 投资与管理

第十二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投资原则：

- (一) 基金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企业、不做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
- (二) 基金原则上对单个投资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本办法发布前已投企业或者已投基金除外）；
- (三) 被投资企业非现金出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30%；
- (四) 被投资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不属于高频失信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 被投资企业产权关系明晰，财务管理规范，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 (六) 基金实缴出资原则上与被投资企业其他社会资本同比例出资。

第十三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

- (一) 项目推荐。株洲北斗产业招商引资专班工作小组通过各种渠道发掘项目来源，报株洲北斗产业招商联席预审会对项目进行预审。
- (二) 项目立项。基金管理人对预审通过的项目，按照内部程序对项目进行立项。
- (三) 尽职调查。基金管理人对立项通过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投资建议书等文件，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价值和风险进行全方位评

估。基金管理人视项目情况，可以聘请第三方财务、法律、业务尽调等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四) 专家评审。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按具体项目特点和行业，聘请产业、投资、管理、财务、法律等外部专家，结合拟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五) 投资决策。对于投资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项目，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自主决策，并向株洲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对于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或者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意见分歧的项目，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意见报株洲北斗产业招商联席会讨论并形成相关意见后，报株洲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决策。

(六) 方案实施。由基金管理人与拟投资企业开展投资协议等各项文书的起草、谈判和签署工作，落实投资方案。

(七) 投后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对被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并出具投后管理报告；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损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权益的行为，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并制定针对性止损措施，并向市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对于因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而退出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或者减少基金损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时，可以适当简化评估程序或者在基金管理人与拟投资企业协定的基础上按市场惯例进行估值。

第十四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退出项目时，投资协议有约定的，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投资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北斗

时空产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十五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可以通过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原股东回购、企业上市、企业终止清算等方式实现对投资企业部分或者全部股权的退出。当发生股权退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启动商务谈判工作，就投资退出的条件与被投资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进行谈判并形成退出方案。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管制度，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七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资金运行情况和托管报告。

第十八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闲置资金可以用于购买国债、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者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进行对外借款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等。

第六章 考核和容错机制

第十九条 基金的投资运营遵循政府引导与专业化运作结合的方式，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不将正常

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

第二十条 建立基金风险容忍机制，对没有实现预期目标的单个项目投资亏损不作负面评价，允许基金清算时出现最高不超过基金规模50%的总体容亏率。

第二十一条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总体容亏率超过基金规模50%的情形，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已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扣除维持基金运作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净收益。

第二十二条 鉴于基金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助推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除考虑经济效益外，更多的是考虑产业效益、社会效益，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可以适用尽职免责：

(一) 基金效益良好或者完成整体目标，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但少数项目出现风险或者损失；

(二) 落实国家、省或者本市重大战略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完成功能作用和战略任务，出现风险或者损失；

(三) 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或者承担备选技术路线的项目，出现风险或者损失；

(四) 因国内外政策环境、技术规则重大变化，出现风险或者损失；

(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风险或者损失。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投资决策、实施人员适用尽职免责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投向符合基金功能定位、投资策略和章程约定。

(二) 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勤勉尽职；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出现损失或者风险，按相关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主动止损减损。

(三) 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制度，严格履行了通常情况下应当承担的谨慎审核、合理判断等职责，且在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未谋私利，不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利益输送等。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尽职免责的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免责：

(一) 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可以不作最低等次评价；

(二) 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三) 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四) 对出现偏差或者失误的人员不作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对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整体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由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予以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应关注功能作用和战略价值而非短期财务盈亏，关注未来长期发展趋势而非当前阶段性问题。

第二十六条 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制订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细则，报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后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及其新设立的投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在不违法的前提下，由株洲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事一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全部清算退出时为止。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质效提升
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4〕40号
ZZCR—2025—13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监局：

《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2025年2月14日

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有关部署，根据《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的通知》（湘建〔2024〕6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建立厂网一体化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构建以污染物收集处理效能为导向的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运维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处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取得明显成效。

2024年，市本级（含渌口区，下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3年提高2个百分点。到2027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

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

到2026年底，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网

一体化及按效付费机制基本建立。

二、工作原则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污水直排、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重点，突出污水源头收集和污染源头管控，推进管网高质量建设，强化排查检测整治修复，加快补齐管网设施短板，全面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近远结合，标本兼治。在深入摸清现状的基础上，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科学制定近远期工作目标，做到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坚持工程建设与管理措施两手齐抓，强化政策配套和机制创新，做到科学整治、规范建设、长效管理、标本兼治。

——系统推进，科学实施。贯彻“洪涝污”共治的建设理念，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与老旧小区整治、城中村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工作协调推进；树立全过程管理理念，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运用，推广非开挖修复技术。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强化源头污染管控

1.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合理划分排水单元，明确排水单元达标工作责任主体。由排水单元权属人（或管理人），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单位庭院内部雨污水管网混流、错接和检查井错接混接等情况进行检测排查，摸清管网走向、缺陷等，提出管网修复改造和建设计划。后期各县（市）拟改造的老旧小区（包括综合改造、专项改造等）均须实施管网检测，制定雨污水立管及室外管网的改造方案。小区污水管网由产权人负责维护和运营，产权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维

护和运营。小区污水管网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小区污水管网维护运营单位。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用地红线内管网混错接排查和改造，由房屋及设施的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产权人负责。加强居住小区内部管网混错接管理执法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整治工业企业排水。组织对新增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的工业企业进行评估。企业排污在线监测数据应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共享。积极开展工业园区（集聚区）和工业企业内部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鼓励开展园区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园区管理部门参与）

3.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和执法监管。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确定重点排水户清单，到2027年，各地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结合排水许可的发放，进一步摸清城市农贸市场、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美容美发、夜市、垃圾转运站等“小散乱”排水户和建筑工地的排水水量水质、预处理和接管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分类开展整治。督促餐饮、洗车和理发店等场所按规定设置隔油、沉淀和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督促小餐饮和夜市集中区域，做好隔油预处理和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理等工作。小区配套商业等可结合小区内部改造同步整治到位。督促建筑工地按要求设置沉淀池，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应避免排入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对污水管网建设

和运维以及排水行为的联合监管和执法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破占道时，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排水和污水管网的，应当同步告知同级住建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参与）

（二）加强管网建设运行管理

1.强化规划管控与引领。各县市区要加快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严格落实“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雨水、污水分流要求”规定。专项规划需经自然资源部门合规性审查，成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的衔接，选址、管网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等核心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土地出让程序把关，强化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坚持先规划、后配套、再出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对市政污水管网工程以及需要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征求同级住建部门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滚动开展管网排查诊断。各县市区按照每5至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全面排查现有小区污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设施功能状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管网建设、改造、接驳过程中存在的雨污水错混接、管道缺陷等问题，重点掌握外水进入污水管网等问题，形成分级分类问题清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局、市环保局配合）

3.科学编制系统化治理方案。各县市区要科

学编制城市生活污水系统治理方案，分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现状，加强外水来源定量化分析，合理确定“收污水”“挤外水”和“治雨水”方案，明确保障措施，加强目标可达性分析。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小于100mg/L的污水处理厂重点攻坚，制定系统化管网整治方案，强化浓度提升措施，明确节点任务。在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工程中，要因地制宜，目标明确，确保“分一片、成一片”。各县市区开展黑臭水体整治、雨污分流改造时，原则上不得采取“港渠涵整体截污”的整改方式，确有必要的须经过科学论证并报市住建局进行方案审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片区，在完成水质评定的基础上，恢复港、渠、涵排放雨水的通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配合）

4. 加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力度。以城中村、城郊接合部、老旧小区为重点，排查确定管网覆盖空白区或薄弱区域，结合该区域建设改造规划和近远期实施计划，加快补齐区域收集管网短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5. 严格管网建设质量管控。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依法办理法定建设手续，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管网工程质量负责，确保管网符合标准。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严格组织管网工程验收，邀请市城管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参加验收。沟槽回填前严格执行闭水试验，验收环节采取管道潜望镜检测（QV）、电视检测（CCTV）等技术对管网项目进行检测，重点检测管道顺接情况、缺陷情况、淤积情况及接驳井位置等。经检测发现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

工单位进行整改。加快破损检查井改造与修复，逐步淘汰砖砌污水检查井，推荐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实壁PE等优质管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指导督促）

（三）实施按效付费，推动污水运维体制机制改革

1. 深入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各县市区要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鼓励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优势的企业等组建排水管网专业企业，将同一污水处理厂排水分区内的市政污水管网依法统一打包委托同一单位专业化运行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明晰责任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养护工作延伸至地块红线内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2. 逐步实施绩效付费管理制度。立足我市进水浓度和管网运维水平现状，科学分类设目标，系统分解定指标，先易后难，大胆探索，稳步推进，既要量力而行，更要尽力而为，先试点再推广。构建以污染物收集处理效能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等作为考核指标，按效付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1）按进水水质实行分质定价。实行浮动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机制。建立投资建设成本中财务费用与LPR变动挂钩机制，设定基准值及变动幅度范围，变动幅度以内企业自担或自享，超过变动幅度范围政企共担或共享LPR浮动带来的利息变化。核准生产运营固定成本和投资建设付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

人工等成本进行监审，根据原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协议及实际运维投资回报情况测算剩余投资回报费用和单价，结合成本监审情况对生产运营固定部分进行调整，建立后续运营期内的定期调价机制。制定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付费单价定额，委托专业机构根据设计规模、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COD、BOD、氨氮、总氮、总磷、SS 等 6 项指标）的成本构成进行统计分析和费用测算，编制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的计价规则、成本费用及付费单价报告，经专家评审、双方协商后形成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的付费单价定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2）按绩效考核付费。定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污水处理厂每月进水浓度，对照污水处理厂约定不同进水浓度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实现按照污水处理效果付费。建立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出水达标和污染物去除率等）、项目设施维护、安全生产、运营效果、项目管理和履约等方面考核管理办法，建立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的付费机制。实行年度考核结算：每年 12 月份开展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分档次核算付费，并结算当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对比之前支付费用实行多退少补。

先期选取 1 至 2 个厂进行一年试行，根据试行情况进行修订及推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3. 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配齐配全管理、维修、化验等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安全、化验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开展运维

管理、化验检测等工作，做到设备运行正常、数据真实准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结合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分析短板弱项，梳理 2024—2027 年工作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投入、完成时间等，建立问题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

（二）工程推进阶段（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各县市区作为工作主体具体抓好落实，市各相关部门做好指导服务、协调配合和督查考核等工作。要按照工作计划，优先实施“重点区域、重大问题”改造，在条件允许、保障质量的前提下，能快则快，尽快发挥工程效益。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各县市区年度改造提升项目应当于该年度 12 月组织验收，市各相关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抽查。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7 年以后）。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考核验收，同步配套完善长效管理政策机制。通过组织“回头看”、效果评估、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督促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真正实现常抓不懈、巩固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污水质效提升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按照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与重点任务，合理制定当地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方案，明确分年度目标、建设内容及保障措施。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各地统筹谋划厂和网、

供水和排水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以及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三）引导公众参与。借助各类媒体平台，畅通宣传渠道，增强环保自律意识和治污责任

意识，积极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共同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带动作用，从身边做起，形成正面的导向激励机制。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公众开放。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